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職員手冊

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職員手冊目次

國父遺像遺囑

中華民國國歌

國民精神總動員歌譜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MG
G529.6
378



3 1795 7548 9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祿，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之禍患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

教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國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礎，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革命黨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知恥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組織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二、學問爲濟世之本
- 三、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公務員服務法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暫行考績條例

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教育部職員成績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附考核表

教育部職員改升職位暫行辦法

教育部職員離職時應注意事項附移交清單

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

修正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附錄

簡一教育 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一覽表

國 歌

國父遺訓

作曲 蔣經國
編配 趙元任

C 調 4/4

蔣中正

1	1	3	3	5	3	3	1	65
5	5	1	1	1	1	7	3	3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3	3	5	5	5	5	5	1	1
1	1	1	1	3	1	5	1	6

6	3	6	5	5	50	40 60 50 10	70 20 10 6
3	2	1	1	7	20	20 20 20 50	50 50 50 5
國	以	進	大	同	奮	鬥 必 勝	民 前 鋒 隊
1	那	6	6	5	70	70 70 70 10	40 40 30 3
6	7	1	2	5	50	50 40 40 30	30 70 10 1

6	6	3	5	5	65	5	1	65
4	4	1	4	3	43	3	3	4
夜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2	1	1	7	6	7	1	1	1
3	4	5	那	6	45	1	1	1

5	5	3	2	2	5	2	1	1
3	3	5	5	4	5	4	3	3
應	心	德	真	激	始	終		
1	1	1	1	2	1	1	1	1
1	1	6	6	2	3	2	1	1

精神總動員歌

E調 4/4

陳立夫 詞
唐學詠 製譜

雄壯有力正步拍率

1 5 3 1 | 6 5 4 3 2 1 1 5 | 1. 2. 3. 3 1 5 |

(一)救國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運用精神武器,
(二)抗戰要務,人力,物力,勇躍應徵, 打破自私自利,
(三)建國信仰,民族,民權,以及民生, 統一行動思想,

3 3
6 5 4 3 2 1 | 2 5 | 5. 5 5 5 — | 5. 5 5 3 — |

况復有堅甲 利兵。國家至上, 忠勇為經;
決不可苟且 偷生。軍事第一, 不惜犧牲;
我們要親愛 精誠。意志集中, 萬眾一心;

4.3 3 2 — | 2. 4 7 1 — | 5. 3 3 5. 3 3 |

民族至上, 大孝當明。同心同德,
勝利第一, 共享光榮。捍衛國土,
力量集中, 齊盡所能。共信互信,

2 4 3 2 1 2 1 5 0 | 2 2 2 2 2 1 2 3. 3 | 1. 2. 3. 4 5 — |

勝利是爭。三大目標,易知易行,精神總動員,
衆志成城。三大目標,易知易行,精神總動員,
互助互存。三大目標,易知易行,精神總動員,

1.3 2 1 0 0 6 | 6 0 0 6 5 0 5 | 5 0 7 1 — ||

民族復興! 抗戰必勝! 建國必成!
民族復興! 抗戰必勝! 建國必成!
民族復興! 抗戰必勝! 建國必成!

總理遺像



總理遺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永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國國籍者爲中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

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違法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得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

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征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或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

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
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一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

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

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

第四十二條 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
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調劑或限制之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之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
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用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

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礙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三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

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

法律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個時期之成績由

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

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

次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二、一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生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達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非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成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救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代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為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積極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廣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興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者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 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 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 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 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 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一 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專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 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 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 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 由日常生活實際生活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六 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 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共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 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 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 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者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發常讀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 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擇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類懸掛以資激勵

五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思想物理科儀器及設直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二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練的實施相關聯

三 學習之事項應注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 理學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一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並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 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 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互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應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 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趣

十二 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 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 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 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 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其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 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 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 二 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 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 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 二 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 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 一 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練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

精神

- 三 厲行學業考查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 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 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 鼓勵并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 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三 設備

- 一 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 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 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 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 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 實驗室實習室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 七 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 二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教」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 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 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 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 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教材
- 五 女子師範課程應注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貳 訓育

- 一 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 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 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 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 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 用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 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 用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 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叁 設備

- 一 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

件

- 二 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 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 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 五 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訂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 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 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 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 應儘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 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 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 四 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用具
- 五 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貳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 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 應謀全體民眾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 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 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 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一 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 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 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 宜多設各種標幟

參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一 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二 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三 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 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一 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二 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三 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四 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五 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池等

甲 原則

一 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二 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三 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四 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一 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 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三 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 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 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 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中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 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 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三 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 二 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 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 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 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 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 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貳 訓育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 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查 設備

一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
為原則

二 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 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 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
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
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 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

及補習學校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貳 訓育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意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叁 設備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

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 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

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 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事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

失，而教育之基，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教育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訓練。此由於修己合羣之體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不相侔，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專，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於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一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工商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合一；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體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國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為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於過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德道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

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應之嚴格管理，中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紀律之團體生活。

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為重，特別慎重其銓衡。

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
劃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
於任之弊。

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
育相輔推行。

並與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
需要入手。

制度，並速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
，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
需要之基礎訓練。

與國防的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
，並盡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
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台國家社會之及時需要，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其

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中等教育司

四 國民教育司

五 社會教育司

六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專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遞擬繕校保存文字專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專項；
 - 三 關於典守仰信專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專項；
- 於編印公報及發行專項；
- 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專項；
- 於款項之出納規劃專項；

八 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九 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八 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掌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治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視察員十六人至三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導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業務規程以部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除組織法規定員額外得按事實之需要酌聘派專門人員並委用辦事員若干人分別受各主管人員之指導承辦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四條 各司處室會職員名額由部長按照各司處室會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各司處室會科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六條 各司處室會科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司處室會科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意見不同時陳請部次長核定文科與科間

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決定之

第七條

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辦總務司會核或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 部長核定

第八條

本部對外文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司處室曾就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務得以各該司處室會名義行之但仍須呈送部長核閱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每星期應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司處室會科職員處理事務得由主管長官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部長召集部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舉行司處室會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四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第一科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拆封摘由新號查照附

件註明日期依次登記加蓋主辦部份戳記其須會核者並加蓋

會核部份戳記於每日上下午登簿分送各主辦司處室會辦理

速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十六條 文件分配按照來文性質與各司處室會職掌而定其性質關係

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就其側重之方面決定之

第十七條 各司處室會收到文件應另簿登記註明日期隨時送主管長官

核閱後發交承辦人員辦理最要文件須候決定辦法者應先簽

呈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

現金收發人員於收到時填具連單連同原文送交出納室隨時

簽收並於正文上蓋戳證明

第十九條 密要電報及密電公文封面署名長官親啓者應由總務司第一

科隨時登簿逕送秘書處辦理轉呈。部次長核閱後由秘書處按照性質分蓋密件機密件最機密件戳記並處理之其送各司處室會辦者密件由指定人員承辦機密件由主管高級人員承辦最機密件由主管最高級人員自行辦理

第二十條

承辦密要文件人員於收到文件時應親自密署於送件簿上擬辦後逐級轉送核閱其須會核者應親自或指定委員轉送之速要密要文件及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文內

第二十一條

原定有限期或批明有限期者應於限期内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三日但須會商辦理或須查閱參考材料未能於限期内辦結者應先具報送由秘書處轉呈部次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秘書處編號呈送部次長批閱後仍由秘書處發還處理

第二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除簽呈及請示文件外由承辦人員擬稿

逐級轉核後，檢核人員如有修改，應由原擬改人在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對數，均須用大寫核簽（包括會核）完畢後，分別密件、速要次要及尋常文件，用顏色不同之送稿簿（密件用紅色簿，上加白色簽條，速要用紅色次要件用黃色尋常用藍色）送由祕書處轉呈刊行。

第廿四條

凡外來有相互關連之文件，應由主管之司處室會主稿核辦，並送有關司處室會核，不得先行送各司處室會先核。致有稽遲。部長手諭交辦事項，由次長交祕書處登記，送主管司處室會辦理。其未經由次長轉交者，由祕書處錄呈閱。

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送呈核閱或面奉批示辦理者，應由逕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祕書處補行登記。

第廿七條

凡經部長刊行公文稿，其內容與送核原稿有變更時，應由祕書處送主管司處室會主管人及經辦人閱後，繕發知與次長。原批有出入時，應先呈次長閱後，交主管司處室會如逕交主管

司處室會時亦應即時呈報

第廿八條

凡經次長批辦或經辦事項如主管司處室會因事實需要請求變更原有辦法時須先呈請原經管次長再行轉呈部長核定

第廿九條

本部法規章則由參事處擬訂者分送各司處室會核由各司處室會擬訂者應送參事處及其他有關司處室會核重要者提交部務會議商討呈請部長核定

第三十條

本部法規之公布修正補充解釋由參事處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案呈部規章之審核由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處會核

第卅一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令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均應送參事處會核

第卅二條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立案或備案文件暨內容全部分屬於規章或涉及法令之文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處

會核

第卅三條 關於排資與學之褒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管司處室會

主辦參事處會核

第卅四條 訴願案件由參事處主辦司處室會會核

第卅五條 本部法令條規章則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油印分送各司處

室會查考並送三十份至參事處存編

第卅六條 關於視察報告呈奉 部長核示令飭機關學校遵辦時由主管

司處室會主辦督學處會核

第卅七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視察之文件應送督學處會核

第卅八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者應先送總務司及有關司處室

會會核

由其他司處室會主稿者應先送總務司會核再送會計處及有

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卅九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有關統計數字及有系統研究之材料應彙送

統計室

第四十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送到有關統計之表格報
告材料應由原司處室會說明大意附具意見交由統計室整理

第四一條

關於技術案件由技術人員辦理呈由主管長官轉呈 部長核
判

第四二條

各司處室會轉遞公文均應用條簿登錄並附收到司處室會查明
簽收

第四三條

各司處室會關於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總號簿外加編分司處室
會逐件順年號碼以便查核

第四四條

擬種員須署名編冊並備註登記送稿簿連同稿簿送主管長官
審核署名後呈 部長核定

第四五條

文稿呈經 部長刊行後發還主辦司處室會轉送緝核蓋印封
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四六條

機密及最機密文件呈經 部長刊行後由秘書處審察性質送

總務司第一科指派人員繕寫或逕行指定人員繕寫或校畢由
秘書處送印封固或加印另編密號於文內及封面交總務
司第一科收發人員發送

第四七條

前項原稿由秘書處審察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由秘書處
專權保管經相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密檔

第四八條

密要文件之涉及款項須簽發匯票或現款者由各司處室會或
秘書處指定人員持稿向總務司第四科及會計處接洽辦理之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 部長刊行不得濫發但最速件得提前繕
正之

第四九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加蓋擬登公報
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五十條

凡應發本部附近各機關表文應加粘順序編號發收單由收
發機關蓋章簽字後製簡粘存或用送達簿以代簽單郵寄文件
應將郵局單據粘存查考

第五一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油印存查並分送

部次長及各司處室會查閱

第五二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調閱舊卷時應用調卷條填寫向總務

司第一科調取用畢後應即歸檔

第五三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緣由送呈核定後送還原辦

司處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三章 人事

第五四條 本部職員之任免調派聘用及獎懲文件經 部長核定後由總

務司第三科主稿送主管司廳室會會核

第五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之任免遷調及獎懲由各主管

司處室會簽請核定後送由總務司第三科主稿再送主管司處室會會核

第五六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新任之主管人員應於奉到部文兩週內

檢同履歷兩份呈報由總務司登記並送主管及有關司處室會

會核

第五七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到部者應事前呈請，部長核准

第五八條

本部新任人員到部後應由主管司處室會（不屬各司處室會者由本人）檢同各該員履歷表（隨令附發）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不送銓敘人員祇須二張）交由總務司登記依照規定發給證書並通知總務司到部日期

第五九條

本部新任人員到部三日內由總務司（查明其資歷）會同有關司處室會簽請批定薪級後即行登記自報到之日起薪

第六十條

本部新任人員凡應受銓敘者於到部一個月內由部分別呈院或咨請銓敘部審查後依法任命

第六一條

本部試考人員試暑期滿後由各部分主管長官考覈成績送由總務司依照規定簽請，部長核示後分別辦理

第六二條

本部職員級俸職位之變更由主主管司處室會簽請核示者應

送總務司會簽

第六三條

本部所有任免調派聘用人員應由總務司按月填就人事動態報告表(表式另定)簽呈 部次長核閱並通知本部各單位查考

第六四條

本部銓敍合格職員之離職及調動均應於核准後兩週內由總務司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呈咨手續

第六五條

本部職員辭職除各司處室會主管人員及簡任人員逕呈 部長外餘均由各司處室會主管長官轉呈核示奉批示後交總務司擬稿送主管司處室會會核

第六六條

本部職員辭職經核准後應將證章及所借公物調閱文卷一律清繳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薪給

第六七條

凡請假人員中途辭職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除由總務司呈請部長核示令飭追繳所借公物文卷及證章外並應予撤職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八條 本部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每週紀念週及各

種例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六九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七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自一

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七十條 本部職員每日上下午到部時均應按時簽到並註明到值時間
第七一條 總務司第一科收發繕校人員及總務司第二科人員除辦公時

間外並應派員輪值

第七二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隨時由 部次長

或主管長官召集處理之

第七四條 本部職員考勤登記事項由總務司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於每月

月終彙製總表呈閱

第七五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日期應由本人填
具公出或回部銷差通知單(單式另定)送由總務司及統計室

登記呈覽

第七六條

本部職員之考績或考成由考績委員會依照規定辦理

第七七條

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除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外並應照本部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理

第四章 款項收支

第七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費由總務司第四科出納室依照預算及請款手續領取

第七九條

關於款項收支應由總務司司長出納主任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蓋章交還會計處記賬保管

第八十條

本部收支款項總務司出納室會計處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一條

本部各職員薪俸由總務司出納室按月造具薪俸表呈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長批准後發放勤務工資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

司長轉呈 部長批准後發放勤務工資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

頒發各職員及勤務領取非工工資時應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八二條

每月結算各項收支應由總務司或會計司彙列清單送請會計處會章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核閱

第八三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類置定帳簿按月登記

第五章 庶務

第八四條

本部一切公用物品由總務司第二科購辦其一次用費在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須經總務司長核定二百元以上者由總

務司長轉呈部長核定之購辦數量物品時應採用妥標方法

第八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爲預備支付五十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總務司送呈總務司司長核定

第八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購置物品應預爲計劃並以購用圖貨爲主

第八七條

總務司第二科購置一切物品應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及財產登記簿每屆月終並應造具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送由會

計處轉報審計部備核

第八八條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備領物品單分送各司處室會應用各職員因公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覆核後由總務司第二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按照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送呈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八九條

職員因公外出如因時間關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詳填出勤事由經主管司處室會主管長官通知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第九十條

本部警衛及工役由總務司第二科管理但關於調派及獎懲等事項須呈奉總務司司長核准

第九一條

本部員工公共福利事項之設計執行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辦理

第九二條

本部所有財產傢具機械汽車等均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管理之責

第九三條 本部辦公處所及公產之清潔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

檢查

第九四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驗後發給執

行證

第六章 附則

第九五條 關於會計事項依照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六條 關於統計事項依照本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七條 本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之文件處理及戰區教育工作人員

之任免手續另定之

第九八條 本部各委員會除依本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外並須依照本規

程之規定處理事務

第九九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得另定辦事細則呈經 部長核定施行

第一百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一〇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類由部長按照各司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撰擬繕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人員之任免升降遷調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任免手續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本部人員考勤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應行銓敘人員之查摧及轉送審查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要人員動態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撫卹及教育人員養老金卹金事項；
- 七、關於本報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要人員覆歷之調查登記

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名錄之彙編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調節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繳解款項之核收及轉解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保管及移轉事項；
- 六 關於現金出納帳銀行往來帳現金分戶帳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第四 條

八 關於其在有關財務事項；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三 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設備事項；
- 五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
- 二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事項；
- 二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 三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及任用待遇事項；
- 四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及軍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二 關於國外學術機關團體之聯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教授之交換講學及學生之交換留學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之交換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溝通國際文化事項。

第五條

六 關於僑民高等教育事項。

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 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中學之訓育事項；
- 四 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五 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六 關於中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七 關於中學教員之任用待遇事項；
- 八 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九 關於中學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十 關於中學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十二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 關於師範學校之訓育事項；

三 關於師範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 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五 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六 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任用特遇事項；

七 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八 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九 關於師範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十 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及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師範生之待遇及獎學金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 十四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各列事項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之訓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 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五 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 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任用待遇事項；
- 七 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八 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第六條

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二 關於幼稚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
- 四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十四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十 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十一 關於短期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 十二 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事項；

五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六 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八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二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三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四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五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測驗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 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八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二 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 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事項；
- 五 關於通俗講演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 關於國民曆事項；
- 七 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第八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之計劃與辦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調查及督導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 四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學校教員之任用待遇及登記檢定進修事項，
- 六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子弟入學升學補習之指導及

獎勵事項，

七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實驗事項，

八 關於其他蒙藏及邊疆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法案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及編

譯事項，

四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之研究整理及溝通事項，

五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圖書之印刷保管及分配事

項，

六 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學術之考查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有關蒙藏暨邊疆教育之編譯及研究事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

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

者。

第四條

-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五、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并依其學識、經

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虛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

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

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

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

用。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時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并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卅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卅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屬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正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

第六條

審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實事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爲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并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

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并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序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

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
第四條

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考試及格發人員，於發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

分，懲戒減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
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審查成績檢填具成績審查
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
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
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調任同官等職時，前後服務年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行所屬 市政府	說明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p>廿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九本表所定辦事員色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p> <p>八各省市長應叙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量擬定報由銓叙部備案</p> <p>七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叙級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p>六各機關有依照組織法設置主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叙級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p>五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p>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叙等級或原叙俸額酌叙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4)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以三等委任職應叙級俸為準</p> <p>(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叙級</p> <p>(2)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歷經驗酌給級俸</p> <p>(1)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應叙級俸範圍內酌量擬定報由銓叙部核定之</p> <p>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該之職務酌叙最低級俸叙起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p> <p>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p> <p>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省政府就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叙部核定備案關於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額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技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二	640	秘書	書長監	審司廳	秘書		市
	三	600	主計	會統	審司廳	秘書		
	四	560	書記官	會統	審司廳	秘書		
	五	520	書記官	會統	審司廳	秘書		
	六	490	書記官	會統	審司廳	秘書		
	七	460	書記官	會統	審司廳	秘書		
	八	430	書記官	會統	審司廳	秘書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一等縣長
	二	380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五	32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六	30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七	28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八	26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九	24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	22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一	20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二	180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委任	一	20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一等科員	
	二	18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二等科員	
	三	16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三等科員	
	四	14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一等技佐	
	五	13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二等技佐	
	六	12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三等技佐	
	七	11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一等辦事員	
	八	10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二等辦事員	
	九	9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三等辦事員	
	十	85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一等辦事員	
	十一	8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二等辦事員	
	十二	75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三等辦事員	
	十三	7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一等辦事員	
	十四	65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二等辦事員	
	十五	60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三等辦事員	
	十六	55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一等辦事員	

一、符合條件者。

第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銜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銜敘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詞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違上，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一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該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洩漏機密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之責任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設法戒除嗜好，慎勤克己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爲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不得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加攝審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公務員

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其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躬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壞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

爲輔導辦法

三十年十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爲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爲以左列各項爲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爲區分

每一單位爲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爲之檢討及批評
 -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度之規定
 -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
接受批評
 -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專案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現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並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第十條

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彙集各機關報告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總裁候核並須隨時派員至各機關考察及參加各機關組長會議（附報告表式二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

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現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轄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市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各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或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

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并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并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

第四條

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立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爲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助他人者。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公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爲不守規律者，按

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配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績者。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績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績者。

學識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請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

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爲重要）中國國史黨歷屆重要決議案，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爲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卽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懲。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并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

第七條

主管長官執行復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復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復核後，依其官等編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另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荐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荐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

或酌加俸額。其受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級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 一、試署人員為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効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并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荐任職公務員。

六、各省縣長。

七、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三條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三、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并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

違者以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例假外，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於每日上午下午到部辦公時，在簽到單上親自簽名，不得預簽或代簽，該項簽到單，並應由各該同處會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總務司于規定到公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收齊彙呈 部次長核閱。

第三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須依本規則規定請假。

第 四 條

本部職員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爲限。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爲限。凡請假未滿一日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 五 條

本部職員請事假逾前條規定日數時，每逾一日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逾三十日以上者，由總務司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處辦之，但有特殊情形經部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部職員請病假逾第四條規定日數時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三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內能治愈者，得呈請部次長核准延長假期，此項延長假期至多以四十五日爲限，逾期由總務司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次長斟酌情形處辦之。

第 七 條

本部女職員在生育時期內，得請生育假，最多以四十二日

第八條

爲限。逾限得以事假及病假抵補，如事假病假均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改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二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

本部職員因婚喪事故，得照左列規定請婚喪假逾限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一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

婚假以十日爲限。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假以二十日爲限。

妻喪夫喪假以十日爲限。

凡請婚喪假得呈請 部次長酌路程之遠近，另核給程期假若干日。

第九條

本部職員請假逾半日者，須於事前親筆填寫請假單敘明姓名，職務請假理由，請假日數，起迄日期，代理人等，請病假連續在七日以上，須屬具醫生診斷書，因急事或重病

不能親筆填寫請假單時，得托人代為填寫請假單之呈轉手續規定如左：

一、參事司長，會計長，簡任祕書，簡任督學，專員各委員會之駐會委員，其請假單送總務司，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後轉呈 部次長。

二、祕書科長暨分司任事之專員編輯等，其請假單先送經主管長官核准後，轉總務司，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三、荐任督學及視察員，其請假單先送督學室主管人員核轉總務司，就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四、屬於科之職員，其請假單，先送經其主管科長核轉主管長官核准後送總務司，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已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五 不屬於司之及室會各職員之請假單，應先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後送總務司，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部次長。

六 主管長官不止一人者，得依次由其中之一人負核辦之責。

七 請假單經部次長核示後，發交總務司轉送統計室登記存查，如有通知本人必要時，由總務司辦理之。

但各司處室會科長以下職員請假在半日以內者，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核准、核准後，送統計室登記存查。

第十條

本部職員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如不能銷假，應即續假。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滿假未回部或續假未准亦不回部者，均以曠職論，曠職合計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曠職，每半日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

總分數一分，逾七日者，由總務司會同有關部份簽報部長斟酌情形處分之。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遲到達一小時以上者，按其時分作曠職計算。

第十四條

本部職員公出應於動身以前，填就公出單，送總務司轉統計室登記後，呈 部次長。

奉派視察人員應於動身前一日填就出發視察報告單，先送有關部份蓋章，轉總務司統計室登記後，呈 部次長。

第十五條

每三個月由總務司會同統計室將考勤統計結果呈 部次長核閱一次，其請假日數及遲到曠職次數並分別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服役二年以上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三日者，經呈准後得休假三十日。服役三年以上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五日而又未曾休假者，經呈准後，得休假六十日，不以請假論，但仍須填寫請假單。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職員成績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 一、本暫行辦法根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之考績晉級遷補辦法訂定之。
- 二、本部職員成績考核及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 三、本部職員成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由各單位主管人員依照本部職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考核表。（表式另定）按月考核密送總務司彙製總表每三個月呈閱一次。
- 四、本部職員成績考核以分數定之總分數六十分為合格分數。
- 五、本部職員成績三個月平均總分數不及格或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記過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其臨時發現特殊過失者由部長斟酌情節懲處之。

六、本部職員成績三個月或全年平均總分數在六十分至七十九分之間者不予獎懲。

七、本部職員成績三個月平均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由本部明令嘉獎記大功二次者由部咨銓敘部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八、本部職員考績或考成時照左列規定普級加薪。

1. 一年內平均總分數在八十分至八十四分；

委任職原敘俸級爲五元一級者晉一級或二級加五元或十元。

委任職原敘俸級爲十元一級者晉一級加十元。

委任職及薦任職原敘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晉一級加二十元。

委任職或薦任職晉至最高級者給予薦任簡任存記或待遇。

派用調用人員及雇員月薪在七十五元以下者加五元（雇員月薪已支八十元者不再加薪）

派用及調用人員月薪在八十元至一百三十元者加十元。

聘派及調用人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者加二十元。

2. 一年內平均總分數在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

委任職原敘俸級爲五元一級者晉三級加十五元。

委任職原敘俸級爲十元一級者晉二級加二十元。

委任職及薦任職原敘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晉二級加三十元或四十元。

委任職或薦任職晉至最高級者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俸。

薦任待遇或簡任待遇人員均加一級俸。

派用調用人員及雇員月薪在七十元以下者加十元。

派用及調用人員月薪在七十五元至一百三十元者加十五元或二十元。

聘派及調用人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者加三十元。

3. 一年內平均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

委任職原級俸級爲五元一級者晉四級加二十元。

委任職原級俸級爲十元一級者晉三級加三十元。

委任職及薦任職原級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晉二級加四十元。

委任職或薦任職晉至最高級者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俸。

薦任待遇人員加二級俸簡任待遇人員仍加一級俸。

派用調用人員及雇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加二十元。

派用及調用人員月薪在六十五元至八十五元者加二十元九十五元至

一百三十元者加三十元。

聘派及調用人員月薪在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者加四十元

4. 薦委人員級高於俸者得照 2 兩項之規定在加薪最高額限度以內

多加一級或二級俸。

5. 簡任人員晉級加俸由部長斟酌情形依法辦理之。

九、本部職員成績平均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各單位名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不滿十人之單位得有一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不得

教育部職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考核表

民國

年

月份

姓名	服務	職稱	單位	掌職	考核項目	最優與最劣確實事蹟舉例															分數量	應得分數												
						工			作				操			學							識											
						甲			乙				甲			乙					乙													
					1 嚴守辦公時間	10分	2 非不得已不請假	10分	3 應辦事件無錯誤或拖延積壓	10分	1 工作有計劃有條理	5分	2 對業務改進有貢獻	5分	3 工作特著勤勞	5分	4 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效	5分	1 公私行爲均恪守規律	15分	1 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實施事項特別注重養成奮發進取之朝氣及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	4分	2 實踐新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	3分	3 實踐節約運動大綱(特別注重公用物品不私用並不浪用)	3分	1 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	10分	2 熟諳有關職務之法令規章	5分	1 閱讀書籍有心得	5分	2 研究問題有精到之見解	5分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各項分數總計

科長 主任 簽名蓋章
 組長 主任 簽名蓋章
 總幹事 官簽名蓋章

本表根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參照銓敘部檢發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考核表詳密訂定。

各項分數總計達六十分爲合格。工作操行學識各分甲乙兩項甲項爲基本分數基本分數未達最高標準者得減乙項分數抵補。工作總分數不及三十分者總分數雖達六十分以上仍以不合格論。

屬於科組或室之職員由主管科長或主任組長總幹事於每月月終密爲考核送主管長官覆核不分組別之委員會職員逕由主持會務之委員按月考核秘書科長暨分司任事之專員特約編輯由王管長官按月考核上月份之考核表統於下月十日以前由主管單位密封送總務司彙計分數製表按期呈閱。年終舉辦公績或考核成績即以各月平均分數爲根據。工作一項總分數除依照本表計算外如有請假逾額或曠職者應照本部獎勵規則第五條

一 二 三 四

五

超過百分之二十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十、本部知須向上級保舉成績優良人員時應按其規定名額就各月平均成績分數最高者保舉之如最高分數相同者應通規定名額依官階之等級爭以決定。

十一、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十二、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職員改升職位暫行辦法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職員改任或升任職位，除委任科員升充薦任科員依照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及敍補荐任科員變通辦法規定辦理外，餘悉依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二、本部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得就年考考績或考成具備左列各條件之職員，改升其職位。

1. 一年內成績總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

2. 具有所擬改升職位之法定資格並能提出證明文件。
3. 所擬改升之職位在本部組織法或委員會章程規定員額內尙有缺額。

三、本部因工作上之需要得於年度中間就具備左列各條件之職員改升其職位。

1. 到職一年以上
2. 每月工作操作學識成績考核平均總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
3. 具有所擬改升職位之法定資格並能提出證明文件。
4. 所擬改升之職位在本部組織法或委員會章程規定之員額內尙有缺額。

四、本部雇員改升委任職職員時其原職係書記或相當於書記之人員以升任辦事員爲限，其原職係事務員或相當於事務員者得升任科員。

五、本部職員出缺時得就具有升補該項職位法定資格之較低級職員補合於左列各條件者選擇升補

1. 成績平均總分數較優
2. 到部年限較久
3. 學識經驗與所擬升補之職位較為相當
- 六、晉升職位之職員得按現職應支薪給及其原具有之法定資歷酌量敘俸
- 七、本部職員在年度中間改升職位已加薪者參加本年年考考績或考成時不得再加薪
- 八、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九、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職員離職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部職員辭職或免職者，應填具移交清單後始准離職；其未填具移交清單而已離職者，令飭限期回部移交；逾期再不遵辦者，由部函其新服務之機關勒令回部辦理。

二、本部職員因有他就先請堅離部而後辭職奉准者，應自請假之日

起停薪；如薪俸已超支，應如數繳還。

附移交清單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中央地方本爲一體，中國幅員廣袤，交通多阻，往往中央意志不能下究，地方情況末由上達，故有調查視察人員之派遣，所以通中央地方之際，隔輔政令，條教之未達，所派人員於其本身所負任務之外，所至之處，與當地官民相接，尤宜詢問民生疾苦，訪求地方利病，以備輜軒之採，小雅皇華之詩，於諏謀詢度，再三致意，實爲今日從政之人示之軌則。魏世室廉愈遠，朝使一出，遠近騷然，此正專制時代之弊習，所宜引爲大戒。近聞中央機關派赴各省人員，不明此義，每以中央自處，而輕視地方，其驕矜之氣，已先予地方官民，以不良印象，民生疾苦，尙何自而訪求中央意志，亦無由而宣究此公務人員心理上之病態，亟當首事祛除，至於假借名義，在外招搖，甚或敗壞官常，干冒法紀，更難曲爲寬宥，茲特頒布中央對公務人員出差戒條八條，俾資遵守，以後中央各機關出差人員，其主管

教育部職員移交清單

姓名	離職事由	移交事項	數目	接收人簽名蓋章	備註
職務	奉職 批之 准月 離日	1. 預定進行之業務計劃			
		2. 辦理未結束之事務			
		3. 辦理未結束之文件			
		4. 經辦之表單簿冊			
		5. 經營之款項賬目			
		6. 經營之物品			
		7. 調閱之案卷			
		8. 借閱之圖書			
		9. 借用之公物			
		10. 領佩之證章			
		11. 透支之薪俸			
		12. 平價未購米證			
薪俸		13.			
		14.			
		15.			

移交人

年 月 日

附 主管長官

記

- 一. 本清單須填兩份一份送總務司轉呈部次長核閱一份交移交人收存。
- 二. 離職人員持此單向總三科領取准予離職之文書。
- 三. 移交事項：1-6 交主管指定之人員，7 交掌卷室，8 交圖書室，9 交總二科，10 12 交總三科，11 交出緝室，分別點收，7 8 9 11 如未曾借調或透支即在數目欄填一無字，仍須經接收部份簽名蓋章。
- 四. 移交如件數過多應另開附清單並會同蓋章。

官當對之宣讀深切誥誡並各發一紙以資儆惕

- 一 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二 不得洩漏職務上所應守之祕密
- 三 不得自恃爲中央人員對地方官民有矜誇或輕視態度
- 四 不得以中央名義招搖或向地方官吏有所請託推薦或借貸
- 五 不得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遺
- 六 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宿舍舟車夫馬等一切供應
- 七 不得有治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爲
- 八 不得於事畢逗留差次或其他地方暨私自回籍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一九、五、二一）

-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紙由的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一) 頓號「、」
- (二) 逗號「，」
- (三) 支號「；」
- (四) 總號「：」
- (五) 句號「。」
- (六) 問號「？」
- (七) 祈使或感嘆號「！」
- (八) 提引號「『』」
- (九) 複提行號「『』」
- (十) 省略號「……」(占兩格)
- (十一) 破拆號「『』」(占兩格)
- (十二)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十五)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十六)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錄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

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會」「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消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

准「案查」……等字開始

(二)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
「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時宜將溼宜由敘明

(四)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懍遵」「毋違」「駁于咎戾」
：等以少用爲宜

(五)「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
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
「文」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二)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頭末者可抄作附件附人在
正文內祇敘來文摘要

(三)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擷敘要略

(五)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語體文字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盡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第二條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任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級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特級	火車 一等	輪船 一等	舟車驕馬 以每日計算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簡任	同	同	同
薦任	二等	二等	同
委任	同	同	同
僱員	三等	三等	同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八元

備工隨從

同

同

同

四元

同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過經日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來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來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乃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來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例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務或赴各都市參觀者

第六條

接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外工作日記簿外其爲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驢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

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驢馬等費

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官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

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方錢賞銀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

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

第十條 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名簡任

第十二條 若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之務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主管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別號	地址	備註
國立編譯館	館長	陳可忠		白沙	
國立北平圖書館		袁同禮		守和	
				昆明	

福建教育廳	湖南教育廳	江西教育廳	安徽教育廳	湖北教育廳	浙江教育廳	東北青年救濟處	東省教育廳	國立山東大學校產保管處	國立中央博物院	國立音樂院	國立中央圖書館
鄭貞文	朱經農	程時燿	萬昌言	張伯謹	許紹棟	趙雨時	黃恆浩	黃龍先	李濟	謝壽康	蔣復璁
永安	耒陽	泰和	立煇	恩施	麗水	北碚	白沙	白	昆	青木關	白沙
		柏廬						儂仙	濟之		慰堂

在謝院長未到
任前由顧毓琇
代理

察哈爾教育廳 新疆教育廳 雲南教育廳 河北教育廳 河南教育廳 廣西教育廳 廣東教育廳 綏遠教育廳 江蘇教育廳 貴州教育廳 四川教育廳 陝西教育廳 甘肅教育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子恆 張鑒 龔自知 許重遠 魯蕩平 蔡希洵 賈麟書 潘秀仁 金宗華 歐元懷 郭有守 王掾三 鄭通和

若衡

崇如

媿安

子杰

西谷

中公寓 子廟街大 西安小 迪化 昆明 磁縣 洛陽 桂林 幽江 陝江 臨河 東晉 貴陽 成都 西安 蘭州

國立 西北 大學 校	國立 中央 大學 校	國立 西南 聯合 大學 常 委	教育部 特設 戰區 學生 指導 處 主 任	國立 中央 研究所 所 長	重慶 市 社會 局 局 長	山 東 教 育 廳 廳 長	山 西 教 育 廳 廳 長	西 康 教 育 廳 廳 長	青 海 教 育 廳 廳 長	寧 夏 教 育 廳 廳 長			
陳 五 珍	張 伯 苓	梅 貽 琦	蔣 夢 麟	顧 孟 餘	溫 麟 兼	劉 紹 光	包 華 國	王 懷 明	何 思 源	韓 孟 鈞	馬 紹 武	駱 蔭 奐	
	壽 春	月 涇	孟 祥	子 瑞				仙 槎					
城 固	陝 西	昆 明	重 慶	重 慶	重 慶	昆 明	重 慶	重 慶	在 北	辦 事 處	康 定	西 甯	甯 夏

一準
年備
在敘
永級
上課
川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東北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平山國立交通大學 鐵道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程天放	竺可楨	藏啓芳	王星拱	何炳松	周均時	茅以昇	黎照策	張雲代
四 峨	貴 遵	三 四 川 台	四 樂 山	上 海	四 溪 南	貴 州	重 慶	廣 東
耀川	義州	義州	山川	海	莊南	越州	慶海	石東
							重慶設分校	

私立金陵大學	浙西 士大 英學	山西 省立 大學	四川 省立 重慶 大學	河南 省立 河 南 大 學	國立 中 正 大 學	國立 廣 西 大 學	國立 雲 南 大 學	國立 廈 門 大 學	國立 湖 南 大 學
校長		校長	校長	王廣慶代	胡先驕	雷沛鴻	熊慶來	薩本棟	胡庶華
陳裕光		閻錫山	葉元龍				迪之	亞棟	春藻
景壽									
成	麗浙	三陝	重	嵩河	萬江	桂	昆	長編	辰
都	水江	原西	慶	縣南	安西	林	明	汀建	谿

私立 民大	私立 廣京	私立 嶺南	私立 武昌	私立 東吳	私立 輔仁	私立 燕京	私立 大夏	私立 光華	私立 滬江	私立 復旦	私立 大同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吳鼎新	李應林	陳時	楊永清	陳從雷	司徒雷	王伯羣	張壽鏞	樊正康	吳南軒	曹憲羣	梁厲
在氏		叔澄	惠慶	援庵			詠寬				
平	廣	香	重	上	北	北	貴	上	成	上	上
樓	東	港	慶	海	平	平	陽	海	都	海	海
岡	開										

國立西北醫學院	國立江蘇醫學院	國立貴陽醫學院	國立中正醫學院	國立上海醫學院	國立上海商學院	私立華西協 合大學	私立震旦大學	私立廣州大學	私立武昌華 中大學	私立齊魯大學	私立中法大學		
”	”	”	”	”	院	”	”	’	校	校	校		
”	”	”	”	”	長	”	”	”	長	長	長		
徐佐夏	胡定安	李宗恩	王子珩	朱恆璧	斐復恆	張凌高	胡文耀	陳炳權	章卓民	劉世傳	李麟玉		
							專 業			書 銘	聖 章		
南北	四	貴	昆	上	上	成	上	台	廣	理	雲	成	北
鄭	滄	川	陽	明	海	海	都	海	山	東	大	都	平
										喜	南		

福建省立醫學院	廣東省立勤商學院	新疆省立學院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西北農學院	私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師範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				
院	”	”	”	”	”	”	”	”	院				
長	”	”	”	”	”	”	”	”	長				
侯宗濂	陸綱曾	王壽成	王自治	謝循初	周伯敏	賴璉	李蒸	廖世承	張孝騫				
							雲亭	茂如					
沙縣	福建宜東	信東	廣化	迪化	關洲	白沙	武功	陝西	城固	城固	藍田	湖南安化	貴陽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私立上海法學院	私立朝陽學院	私立中國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上海政法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吳貽芳	長 儲輔成	江 庸	王 廷	鄭 亦同	王 寵惠	胡 恆德	顏 散	高 陽	林 礪儒
成 都	上 海	成 都	北 平	上 海	上 海	北 平	重 慶	桂 林	廣 東 連 雲 港 對 河 西 塘 村

院長由鄭礪代

私立東南醫學院	私立同德醫學院	私立上海醫學院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私立北平平民國學院	私立誠明文學院	私立福建學院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	??	??	??	??	??	??	??	??	??
郭琦元	顧毓琦	勞合理	劉斌	王世靜	魯蕩平	蔣維喬	林仲易	明思德	林景濶
	景緯			仲止	若衡	竹莊			琴南
上海	上海	上海	天津	福建南平	湖南湘潭	上海	福建關清	上海	福建邵武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私立南華學院	私立太炎文學院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校長 陳衍芬	校長 鍾魯齋	校長 鍾魯齋	校長 李惟寧	校長 呂鳳子	校長 魏元光	校長 陳思義	校長 陳思義

香港九龍 望角 道 788 號 九龍 上海 上海 四川 沙坪壩 重慶 成都

二十九年五月
准予開辦
二十九年六月
姑子開辦

該校由中央大
學主持辦理不
另設校長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	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	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	國立康技術專科學校	國立商船專科學校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長							”	”
張之江	蜀厚樞	曾濟寬	李奮田	宗建勛	程瑞霖	余上流	王佑	李右襄
子壽	星北	慕焦	耕硯					
北碚	四川	甘肅	西昌	重慶	湖南	江蘇	浙江	江西
剛	碑	山	昌	慶	所	安	江	都
校務由蕭研國代理								

江蘇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獸醫學專科學校	河南省立水利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湖北省立農學專科學校	陝西省立醫學院	安徽省立醫學院	江蘇省立科學專科學校	私立無錫錫業專科學校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專科學校
，，	，，	，，	，，	，，	，，	，，	，，	，，	，，
熊俊	熊俊	代錦	尹幸農	程鴻書	李賦京	鄭辟疆	唐文治	，，	，，
，，	，，	，，	，，	，，	，，	，，	，，	，，	，，
江蘇州	江蘇州	河南鎮平	山東縣	湖北施北	安徽	上海及嘉定	廣西	，，	，，

私立武昌美術專科學校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私立新華美術專科學校	私立北平鐵路專科學校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教育部特設先修班
------------	------------	------------	------------	------------	------------	------------	----------

主任	唐義精	陳夢漁	劉海粟	徐朗西	關廣麟	潘序倫	顏文樑
籍貫	四川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平	上海	上海
白沙	德縣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平	上海	上海

該校情況不明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 校長 馬客談

國立第一中學校 校長 楊玉如

同 二 同 前 嚴立湯

同 三 同 前 李超英

同 四 同 前 劉百衡

同 五 同 前 李贊亭

同 六 同 前 辜為葵

同 七 同 前 湯德榮

國立第八中學校 校長 邵 華

重慶

浙南

四川

貴州

仁州

甘肅
天水
隴縣

四川
綿陽

陝西
洋縣

湖南
乾城
所里

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綏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張	龍	楊	陳	陶	楊	許	鄧	鄧
淑	慕	希	穎	亮	宙	廷	季	季
良	蘭	震	春	耀	康	熙	官	官

綏	自	合	四	貴	吉	江	長	四	湖	甘	江	四
遠	沙	江	川	州	安	西	夔	川	南	肅	津	川
上									邵	水		
場									陽	煎		

正舞殿中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拉卜楞邊區初級職業學校	國立甯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國立松潘邊區初級職業學校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國立東北中學	國立金江職業學校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校長	前同	籌備主任	校長
朱慶代	劉廉克	賈景文	周家儀	朱光煌	屈錦奉	楊子秀	李廷相	楊秀熙
貴青德	甘肅河	甯夏	貴陽	四松川	歌樂山	自流井	會理	自流井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西康學生營

國立伊盟中學

實驗劇院

第一服務團

第二服務團

第三服務團

第四服務團

第五服務團

主任 :

副主任 :

校長

院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石顯儒

董德鑑

經天祿

王泊生

王捷三
虞啟為
習代

趙天民

郭登啟

陸鼎升

歐陽恩
胡勤恩

趙天民
陸鼎升
陸鼎升
陸鼎升

沙坪壩

雅安

綏寧

重慶

南鄭

褒城

重慶

貴陽

三台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戰區中小學教師					
第六服務團	第七服務團	第八服務團	第九服務團	第十服務團	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博	姜廷訓	王綽山	王漢良	薛溥	鄧華	駱美兼	周鐘	劉紹楨	馬祖武	謝光遜	向培良	朱之俦	谷劍	曾慶
中流	天	水	濟民	健工	乾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雲南奎香	貴州安龍實驗中 心學校	夏定遠營實驗 心學校	青海剛察實驗中 心學校	拉卜楞巡迴施教 商	教育藝術文物 考察團	三	三
同	同	校長 薛恭五	校長 李素鏡	隊長 黃正釐	團長 王子雲	三三三	三三三
王健明	孫煒明					三三三	三三三
						龔祥達	徐孟文
							劍光
雲南	貴州	甯夏	青海	甘肅		三	三
蔡雲	安龍	定遠	北剛察	拉卜楞		三	三
		本部直轄	本部直轄	總幹事郭思恩(部派)			
							在新隊長未委定 前由副隊長 龔祥達代行隊務

青木關實驗民教館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教育巡迴施教車	拉薩小學	敦煌中心小學	西康越雋
教育隊	教育隊	教育部第一民衆	拉薩小學	敦煌中心小學	同
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	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	教育部第一民衆	拉薩小學	敦煌中心小學	同
館長	館長	名譽會長	校長	籌備員	同
王義周	王義周	蔣總長	張成白	李發涵	崔子信
青木關	青木關	南溫泉	拉薩	甘肅	西康
青木關	青木關	南溫泉	拉薩	甘肅	西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

所長 郭任遠

國立體育科學校

主任 馬約翰

昆明

小工藝訓練班
濰建區小學管理委員會

主任 何元
常務員 顧樹森
委員 蔣志澄

青木關
前

國立邊疆文物館
籌備委員會

主任 張廷修

前

教育部蘇浙戰區
巡迴教學團

團部設江蘇戰區
通訊由教育部戰
指委轉寄

教育部附設職工
來渝學生進修班

主任 徐則騷
青木關
通訊由戰區學生
指導處轉發

教育部戰區學生
指導會計訓練班

主任 劉海鷗
青木關
通訊由戰區學生
指導處轉發

教育部軍政部合
設軍事評教班

主任 (正曾派中)
青木關
同前

